



## 關於立法會林宇滔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經徵詢醫療專業委員會之意見，本人對立法會2024年5月22日第562/E424/VII/GPAL/2024號函轉來林宇滔議員於2024年5月10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2024年5月23日收到之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醫療服務涉及居民的健康福祉，行業的專業性尤為重要。第18/2020號法律《醫療人員專業資格及執業註冊制度》生效後，設立嚴謹的資格准入制度。醫療專業委員會依職權分別於2022年及2023年舉辦了兩屆資格認可考試和醫療人員實習，有關工作順利有序開展，對醫療人員的知識和技術水平嚴格把關，提升醫療人員的專業性和認受性，避免居民得到不合格的醫療服務，保障居民健康。

根據醫療專業委員會全體會議第3/2021號決議的附件“資格認可考試規章”（下稱“規章”）已明確規定聲明異議及上訴機制，投考人倘若對最後成績名單有異議，可按相關規定在期限內向典試委員會提起聲明異議，以及向醫療專業委員會提起任意上訴，同時亦可向行政法院提起司法上訴。另外，如投考人對其取得的最後成績有疑問，可向醫療專業委員會提出查閱考卷申請。

基於資格認可考試涉及一系列程序，包括報考、資格審核、名單公佈及上訴等，均按照相關規定的程序及時限要求。醫療專業委員會舉辦的資格認可考試非常嚴謹，基於統一及公平性原則，避免因出現多次考試以致考試題目難度有所不同，在確保資源合理運用，以及綜合多方面因素等考慮，資格認可考試每年舉辦一次。至於資格認可考試的日程安排方面，考慮到各地高等院校間的課程畢業時間不同，務求最大程度保障本澳與其他國家或地區的大部分應屆畢業生參與考試的機會，除2022年首屆資格認可考試因疫情關係須延至10月上旬舉行外，一般會於6月中旬開始接受十五類醫療人員的資格認可考試報名，並於9月上旬舉行資格認可考試，以便投考人做好充份準備。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衛生局  
Serviços de Saúde

根據規章第十四條，如知識考核不合格，投考人可向醫療專業委員會提出新申請重新進行知識考核，新的知識考核及其舉行日期由醫療專業委員會訂定，醫療專業委員會需綜合實際需要及具體情況決定是否重新考試。醫療專業委員會對投考人准許參加資格認可考試的次數不設限制，為投考人保留繼續考試的機會。同時須強調，為避免尚未達標的醫療人員取得醫療人員資格，並進入本澳醫療市場，醫療專業委員會必須就本澳醫療人員的專業能力進行把關。

資格認可考試均由相關專業人士所組成的典試委員會負責，確保考試的專業認受性。典試委員會編寫考試題目嚴謹，擬定有關試題時亦會參考鄰近國家或地區醫療人員資格考試的題庫，並結合澳門實際情況擬定有關資格認可考試的題目。為便利投考人更容易理解考試題目內容，當中部分專業名詞亦會輔以英文表述。有關考卷的翻譯本由典試委員會與專責的翻譯部門進行翻譯及校對，以確保考卷內容翻譯無誤。據資料顯示，2022年及2023年兩屆資格認可考試的合格率分別為89.7%及80.8%，大部分考生均能通過有關考試，考試題目的設計專業且嚴謹。

為便投考人能預早準備資格認可考試，每年於醫療專業委員會網頁公佈有關資格認可考試的形式及範圍。須強調，由於資格認可考試設立的目的是為確保投考人具備足夠的基本專業知識水平，故有關考試題目的覆蓋面不限於特定國家或地區的醫療專業知識。有關資格認可考試不等同於學校的科目考試，同時考慮到投考人畢業於不同的國家及地區，故沒有劃一的參考書籍。

衛生局局長  
羅奕龍